

#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年06月11日（信息截至：2021年06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05354       |
| 份额简称    |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A | 份额代码   | 005354       |
| 基金管理人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2月11日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 基金经理    | 汪孟海                  | 任职日期   | 2017-12-11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06-30   |

注：本基金自2020年12月30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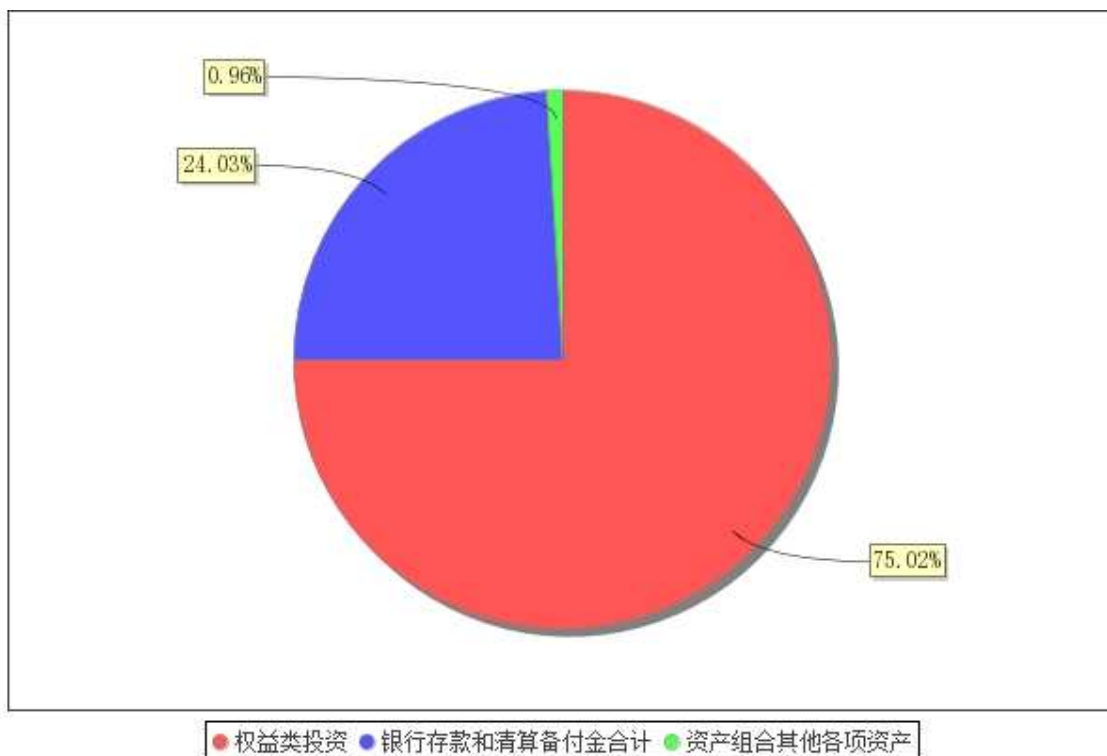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把握沪港通、深港通等后续资本市场开放形势下A股与港股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机会，以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周期轮动现象，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并精选优势行业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对境内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选择会将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行业精选和个股精选相结合，在宏观策略研究的基础上优选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在优势行业中发掘具备投资价值的优势个股；本基金将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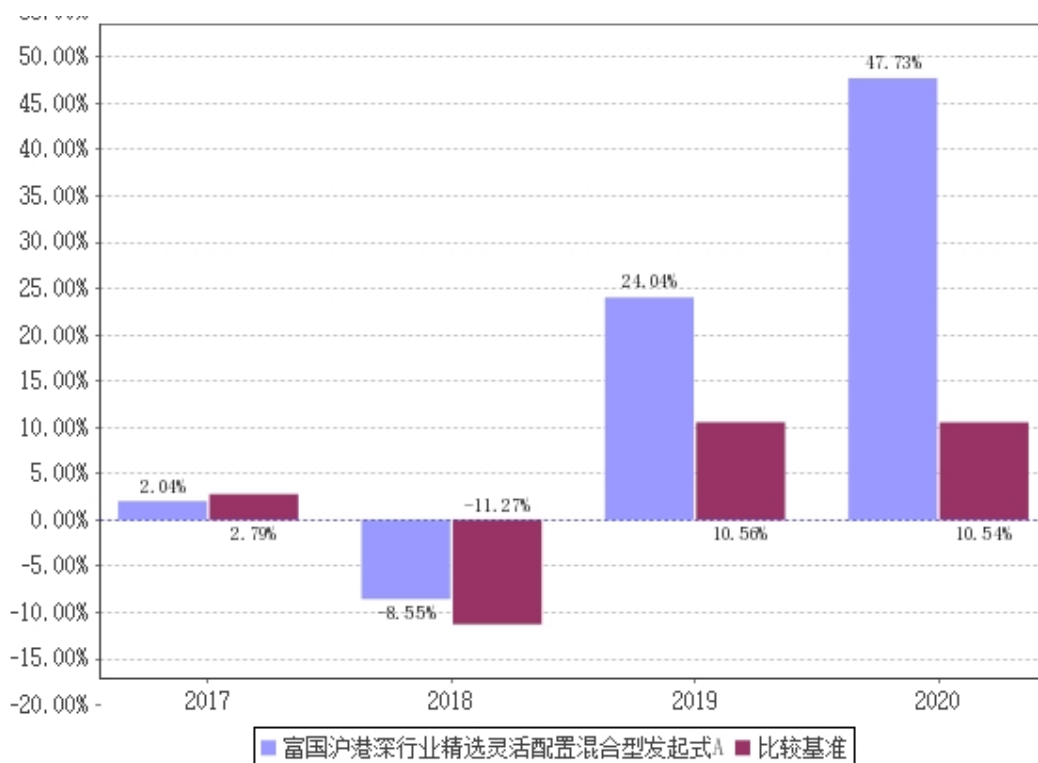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A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费用类型        |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费率 (普通客户) | 费率 (特定客户) |
|-------------|-------------------|-----------|-----------|
| 申购费<br>(前端) | M < 100 万         | 1.5%      | 0.15%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1.2%      | 0.12%     |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 30 天 ≤ N < 365 天  | 0.5%      |           |
|             | 1 年 ≤ N < 2 年     | 0.3%      |           |
|             | N ≥ 2 年           | 0         |           |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收费方式 |
|------|----------|
| 管理费  | 0.60%    |
| 托管费  | 0.10%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衍生工具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5、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 7、境外投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临时停市、代理投票等特殊风险。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和税务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存在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和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 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